

数理科学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依据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我院情况，制定数理科学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如下。

一、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打分细则

全面发展综合成绩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项指标构成。五项指标的打分细则和权重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权重 20%）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完成服役者，计 10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参加志愿服务（权重 20%）

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得分情况分别为：志愿服务时长 100 小时及以上计 100 分，志愿服务时长 80—99 小时计 80 分，志愿服务时长 60—79 小时计 60 分，志愿服务时长 40—59 小时计 40 分，志愿服务时长 20—39 小时计 20 分，志愿服务时长 19 小时及以下计 10 分。需提供志愿服务证书，以证书上的公章为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权重 20%）

凡参加单次时长超过 3 个月（含）的国际组织实习，计 10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四) 科研成果 (权重 20%)

科研成果计分一览表

检索刊物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SCI	100	80	60	40
EI	40			
核心	20			
发明专利	授权 60 分、申请公开 3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 分、申请公开 10 分			
软件著作权	授权 10 分			

注：1、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或第一申请人有效；2、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简称中科院分区），EI 检索以可查询到论文的 EI 检索号为准，核心按我校图书馆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2020 版）》为准，专利以在专利网查询到相关信息为准；3、有多项加分时只取一项，满分 100 分。

(五) 学科竞赛 (权重 20%)

学科竞赛分数一览表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赛 A 类	100	70	40
国赛 B 类	各等级奖分值在 A 类相应等级项上乘系数 0.7		
国赛 C 类	各等级奖分值在 A 类相应等级项上乘系数 0.4		
国赛 D 类	各等级奖分值在 A 类相应等级项上乘系数 0.1		

注：1、作为主力成员参赛或个人赛；2、竞赛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原件核实；3、赛事认定范围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1〕34 号）执行；4、有多项加分时只取一项，满分 100 分。

上述五项指标中，各项指标如有多项加分只取一项，全面发展综合成绩为各项指标分数乘以相应权重后求和得出。

二、推免成绩组成

总成绩=学业成绩*0.85+综合成绩*0.15。其中，学业成绩以各专业有效申请学生中第一名的学业成绩绩点为分母、各申请学生的绩点为分子，二者的比值乘以 100，综合成绩得分依据第一条细则。

学院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依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在考虑学科专业均衡发展的基础上进行择优推荐。

三、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不含）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赛事认定范围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1〕34号）执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要从严把握。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一）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中，凡与被考核者有直系亲属关系者或利益相关人员，必须回避。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五、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等

（一）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在学院予以公示（崇德 B 三楼）；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予以公示（崇德 B 三楼）；

（三）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后确定的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四）对公示如有异议，请向院、校推荐领导小组、校研究生院、校纪委反映，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数理科学学院电话：025-58139527；

校研究生院电话：025-58139194；Email: yzb@njtech.edu.cn；

校纪委电话：025-58139069；Email: jubao@njtech.edu.cn。

